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2117號

原告 謝宇傑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柯飄嵐律師

被告 許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3,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111年10月6日起多次向原告購買虛擬貨幣，於購買前，兩造已約定如日後因被告遭詐騙，需向警方釐清並表示虛擬貨幣為合法交易，如致原告帳戶遭凍結，則應給付原告30萬元違約金。嗣被告陸續匯款至原告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原告並已如數交付虛擬貨幣予原告。嗣於112年6月28日，被告因受詐欺報案，系爭帳戶並因而遭凍結，被告即應給付原告違約金30萬元。爰依兩造間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其於111年9月14日認識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為「恆」之網友，稱可透過投資獲利，故依該網友指示向原告購買虛擬貨

幣，並以購得之虛擬貨幣至「Meta Trader 5」平台進行交易。嗣後其發現無法進入「Meta Trader 5」平台，無法取回投資款項，被告始知受騙。其並不知悉原告是否為詐欺集團成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0月6日起多次向原告購買虛擬貨幣，被告陸續匯款至原告所有之系爭帳戶，原告並已如數交付虛擬貨幣予原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為證（見北簡卷第17至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前於110年10月6日向被告稱：「賣場單純兌幣USDT，僅用平台廣告資源，沒有跟任何平台合作，交易完成即銀貨兩訖，投資請提停看聽並多方查證！賣方不為買方的投資理財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如果造成損失或遭受詐騙，賣方不付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如若您日後不幸遭詐騙，報警時又因自身故意或過失致本賣場所提供之銀行帳號及資金『無辜』遭警示凍結，必將提告民事按日計算凍結期間之營業損失和精神賠償30萬元新台幣；若涉有誣告嫌疑必定會提出刑事告訴。若不幸被騙，請連絡我釐清或報案當下請須告知警方本賣場屬合法交易」（見北簡卷第17頁）

（二）上開「精神賠償30萬元」雖非明確記載為違約金，然既係因若被告違反兩造上開約定致系爭帳戶遭凍結時，需給付予原告之金額，其性質自當解為違約金。而被告並已向原告稱：「我許苑華同意」（見北簡卷第18頁）。足認兩造間關於違約金之約定已意思表示合致。

（三）嗣被告於112年6月28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報案稱遭詐欺，有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而系爭帳戶旋即於同日經龍岡派出所通報，並於同年月29日列為警示帳戶，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6頁）。堪

01 認系爭帳戶遭凍結，確實係因被告報警所致。

02 (四) 復依被告自陳：我告訴警察我是因為網友叫我把錢匯到系
03 爭帳戶，我相信網友才跟原告買虛擬貨幣，我沒有說原告
04 是詐騙的一份子，因為我不清楚原告是不是詐騙的一份子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反面第4至17行）。足見被告於報
06 案時，並未依兩造間之約定，向警察機關陳明兩造間係合
07 法交易行為，始致系爭帳戶遭警察機關通報凍結。則依前
08 開約定，被告即應給付原告違約金30萬元。

09 (五) 至於被告辯稱其係遭他人詐欺云云。然查原告於被告購買
10 虛擬貨幣之過程中，亦多次向被告提醒稱：「他人指定你
11 找我買幣是詐騙 網友教你去操作買幣是詐騙 交友軟體教
12 你去買幣是詐騙」、「確定沒有人指使你來買幣吧 因為
13 最近詐騙案件很多 看你一直購買，是正常用途嗎」、「
14 「近期詐騙案件多，請謹慎投資，交易後我方不負責任何
15 後續責任喔」、「因為你要內轉的話，代表要轉出幣安，
16 近期詐騙案件多，交易後我方不負責任何後續責任喔」
17 （見北簡卷第17、22、28、30頁），被告亦均回覆稱：
18 「是正當的用途」、「好的 謝謝」等語。足認原告並未
19 參與詐欺被告之行為，是被告縱遭他人詐欺，亦與本件是
20 否應給付違約金無涉，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21 五、遲延利息

22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4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6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30 (二) 查本件給付違約金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
31 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01 卷可證（見北簡卷第65頁），是被告應於112年9月27日起
02 負遲延責任。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
04 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
07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
08 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
10 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
11 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8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20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巫嘉芸